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2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宜糅

盧怡蓉

被告 鍾嘉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2月12日宣判，因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